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440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薛永恒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1) 過去3年，機電工程署就涉及升降機、扶手電梯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的數字、以及當中被起訴個案的罰則為何？
- 2) 過去3年，機電工程署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及執法開支；
- 3) 預計2019-20年度，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及執法開支；

提問人：林卓廷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2)答覆：

1. 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過去3年就涉及升降機和自動梯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的數字列於下表：

財政年度	提出檢控／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字
2018-19 *	7宗(包括6宗檢控個案及1宗紀律行動個案)
2017-18	7宗(包括5宗檢控個案及2宗紀律行動個案)
2016-17	4宗(包括3宗檢控個案及1宗紀律行動個案)

* 截至2019年2月底

就已完成的檢控個案而言，懲罰包括罰款7,500元至326,000元不等，以及監禁2個月，緩刑12個月；就已完成的紀律行動個案而言，懲罰包括罰款65,000元至22萬元不等。

2. 機電署過去3年用於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618章)的行政及執法工作(包括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和跟進有關執法工作)的開支列於下表：

財政年度	開支(百萬元)
2018-19	51.6 [^]

2017-18	37.7
2016-17	32.6

^ 預算年終開支

3. 2019-20年度用於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618章)的行政及執法工作的預算開支為6,640萬元。

- 完 -